

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自主檢

查紀錄表(附件1)

集中場自理組織名稱: _____

檢查結果:正常"√", 待改善"x", 無此項目"-"

類別	項目	檢查標準	結果	備註
消防安全設備	滅火器 共_具	1. 滅火器確實放置規定位置。		
		2. 滅火器周圍無堆置物品。		
		3. 滅火器貼有合格標誌之證明。		
		4. 滅火器於有效期限內。		
	出口標 示燈或 逃生 指標牌 共_具	1. 外觀無破損，且無阻擋物。		
		2. 隨時保持明亮，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。		
處理情形				

註 1:集中場自理組織每月至少辦理 1 次自主檢查，如發現設備有故障、損壞、未定位之情形應立即進行改善。

註 2:本表應詳實紀錄檢查結果及處理情形，並至少留存 2 年。

註 3:自理組織應於每年 6 月、12 月底前彙整半年度自主檢查紀錄表提送市場處備查。

檢查人簽名及檢查日期: _____